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61323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所送第56次理事會議紀錄，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6年11月20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61120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發布修正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第13條第3項第10款規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屬會員大會權責，旨揭理事會議紀錄雖經備查，仍應依上開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及第34條規定之程序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洪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